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546-XM001-1（第
01包：系统建设）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546-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包第二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574.88 万元；01 包：人民币 545.5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系统建设	545.57	1	升级首都标准网，采用目前主流微服务技术架构，丰富质量数据资源，增加应用功能，建成北京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终验验收条件，其中：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主体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本项目代理机构编号：ZCTA-2026-082-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55526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

联系方式：18515958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胜波、董延霞、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电话：18515958018

电子邮箱：bjzcta@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系统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54,557.00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82-01）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 <u>110934649610403</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2） <u>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 2、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u>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述中标原则。</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u> ，送达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 。电子邮箱： <u>bjzcta@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5159580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01包：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0%收取</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 <u>110934649610403</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或“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2.4、2.5及2.6。</p>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8分	<p>1、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进行评分，每具备1个业绩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p> <p>2、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具有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类似的质量基础设施、标准、检验检测业务等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案例进行评分，每具备1个业绩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p> <p>3.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具有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类似的质量基础设施、质量强链、质量强县（区）等研究咨询项目业绩案例进行评分，每具备1个业绩案例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合同至少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合同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1、2、3的业绩案例不重复得分。</p>
	3	综合能力	6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基础设施相关实验室，省部级（含）及以上重点研究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市级实验室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1个以下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CMMI3或CSMM3证书</p> <p>注：须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	人员配置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实施团队能力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含）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具备质量、标准或信息化相关的高级职称的，得1分；作为负责人承担过质量基础设施相关项目，每具备1个业绩案例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7分）： 1) 团队人员专业</p>

			<p>团队人员专业构成合理，人数 15 人或以上，具备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信息化相关专业职称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 50%以上的，得 2 分；</p> <p>团队人员专业构成较合理，人数 10 人或以上但不足 15 人，缺少部分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 30%以上的，得 1 分；</p> <p>团队人员专业构成不合理的，人数不足 10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足 30%的，得 0 分；</p> <p>2) 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p> <p>3) 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备不同证书的情况只计分一次。</p>
5	研发能力	2 分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基础设施”“检验检测”“标准”以及“质量”等相关类别，每类证书计 1 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多计 2 分。</p> <p>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现状及需求理解	7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需求分析，重点描述，以及对本项目的业务现状分析、建设目标、项目需求、部署环境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p> <p>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准确、详细，满足业务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认识明确，对项目目标理解准确透彻，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p>需求分析内容比较详细，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比较透彻，但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需求分析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般，满足采购要求情况一般的，得 3 分；</p> <p>需求分析内容较差，完整性、准确性、详细度与业务要求差距较大，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7	总体架构设计	7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进行的总体架构设计，提供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拓扑部署架构等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强，设计深化程度高、符合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7 分；</p> <p>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较强，设计深化程度较高、符合度较高，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较好的，得 5 分；</p> <p>方案整体设计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p> <p>方案整体设计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8	应用功能设计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四、建设需求的 1.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提供的系统应用功能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应用功能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 1.1 质量促进提升应用子系统进行设计，包含质量强链服务、质量强企服务、质量强区服务、质量人才服务、质量激励和移动端等内容。 2、对 1.2 质量救济服务应用子系统进行设计，包含召回信息管理、消费警示和移动端等内容。 3、对 1.3 标准创新引领应用子系统进行设计，包含标准知识管理、标准文本结构化应用、标准数字碎片化、产品标准质量指标分析、标准动态管理、标准更新与跟踪、标准互动协作、标准研究、标准定制服务、标准宣贯培训、标准知识图谱、标准全文智能搜索、标准知识综合门户、标准智能审查、北京市标准化管理及移动端等内容。 4、对 1.4 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应用子系统进行设计，包含检验检测服务、认证认可服务、检定校准服务、特种设备服务、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导览、综合智能检索服务和移动端等内容。 5、对 1.5 管理后台进行设计，包含站点管理、人才库管理、检验检测管理、认证认可管理、检定校准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发布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用户认证体系对接和应用集成等内容。</p> <p>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或者实现深化程度高、符合度高的，得 1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或实现深化程度较高、符合度较高的，得 12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或者实现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或实现欠缺较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建设需求的 1.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中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不得分。</p>
	9	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四、建设需求的 2.3 历史数据迁移”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1 分；</p>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10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建设需求的 2.4 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提供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根据各子系统业务需求对数据资源进行规划设计，需对以下内容给出具体方案：</p> <p>1、数据资源规划设计，包含业务库、主题库、专题库设计。 2、数据治理方案，包含对数据汇聚、数据整合、数据校验和存储各阶段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内容和 workflow 设计；与外部系统数据资源的需求与供给关系、对接方式。 3、数据资源对接方案，包括与外部数据对接方式，数据共享及开放内容、频率等。</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6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11	通用组件开发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建设需求的 3. 系统通用组件开发需求”提供的通用组件开发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12	系统展示	8 分	<p>为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可采用文字、图表、图片等方式，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录制系统展示视频（时长 15 分钟内），此视频仅用于对展示内容的辅助说明，视频可保存在光盘中，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递交至开标地点（须密封递交并注明公司名称等信息），展示视频中不得出现与系统展示无关的内容：如公司介绍、相关人员介绍等，视频中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p> <p>展示内容如下：</p> <p>1、提供“企业质量画像”功能展示，包含企业质量领域公共数据展示、数据筛选和分析功能，以上展示内容每符合 1 项采购实际建设要求的，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不完善、未提供或存在内容错误的不得分。 2、标准动态管理功能展示应包含以下 5 项内容：标准查询、标准对比、文本下载、到期提醒、标准购买等功能，以上展示内容</p>

			<p>每符合 1 项采购实际建设要求的，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不完善、未提供或存在内容错误的不得分。</p> <p>3、提供大模型赋能标准应用功能：包括提供标准智能编写和标准智能审查功能。标准智能编写要求实现标准格式自动生成，提供术语库、方法库、指标库、内容库智能检索，可自动按要求生成标准内容。标准智能审查要求实现形式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功能。以上展示内容每符合 1 项采购实际建设要求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完善、未提供或存在内容错误的不得分。</p> <p>4、大模型赋能质量强链功能展示应包含以下全部内容：智能梳理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及关键数据、指标功能，以上展示内容符合采购实际建设要求的，得 1 分，不完善、未提供或存在内容错误的不得分。</p>
13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六、实施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项目风险管理、建设团队方案（人员专业能力、数量、分工等）、实施过程（各阶段任务、项目管理方法、驻场安排等），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满足实施要求全部内容，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多数实施要求内容，基本能够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4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较少实施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没有满足实施要求内容，不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得 0 分。</p>
1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应急响应机制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可提供快速现场响应服务，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到达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可提供快速现场响应服务，能够较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到达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一般，响应用户需求速度一般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较差，响应用户需求速度较慢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服务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四个中心”建设，通过升级首都标准网，建设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我市质量工作和质量服务集成化、数字化提供支持，面向市场监管领域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类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助力企业提质量、降成本、促创新、增效益，推动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

二、建设目标

1. 业务目标

升级首都标准网（以下简称“首标网”），建成北京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质量“一站式”服务，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质量“一站式”管理工具。形成高效、全面的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体系，实现“以库聚资源、以网抓落实、以数助决策、以云强安全、提效率促联动、优服务兴产业”的业务目标，助力北京市整体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

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建设质量促进提升、质量救济服务、标准创新引领、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四大应用子系统，各子系统的目标如下：

（1）质量促进提升：支撑质量强企、强链、强区的申报、培育和持续改进活动管理，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质量教育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用于规范和优化质量奖项的申报、评审和管理流程等业务，提升区域企业人才产品的质量水平，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手段，拉高质量高线，增强企业、产业、区域质量竞争力。

（2）质量救济服务：支撑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产品质量安全，优化营商环境。

（3）标准创新引领：履行首都标准化委员会职责，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以标准化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提供一站式的标准服务。支撑标准资源建设、标准研究服务、个性化客户应用等业务需求。

（4）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相关服务，引导机构

增加服务供给，通过服务导览推动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2. 技术目标

采用目前主流技术架构，整体建设内容部署政务云环境，完成国产化适配，对安全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具体如下：

(1) 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系统界面简洁、友好，使用简单、实用、人性化。用户在登录、访问、下载信息时，速度快，质量高。同时，接受访问的用户容量大，可扩展性好，系统并发响应能力强，查询速度快，减少用户等待时间。

(2) 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应用系统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系统性能设计应满足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该系统在用户数，响应速度，系统在线并发等性能的需要。总体响应时间在预定的并发范围内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并对个别等待时间较长的界面设置滚动提醒条，提示用户操作进度，尽量减少用户的等待时间。

(3) 系统采用全过程综合安全防护体系全面防止信息泄露与非法利用，保障信息系统和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数据的安全，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系统安全设计，确保改造后平台系统安全建设方面要满足等保 2.0 二级防护要求和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4) PC 端适配国产化终端，支持京通、京办的 PC 端、手机端和 PAD 端，部分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京智且兼容大屏展示。

(5) 信息资源建设目标

汇聚国家总局、市大数据平台、原首都标准网的数据，整合局内历史数据和人工采集数据，全面归集质量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丰富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增加质量基础设施数据内容，依托局数据中台实现数据共享。

三、建设原则与要求

1 项目建设原则

1.1 服务性原则

以服务为主线，强化服务职能和应用，强调服务用户群体的广泛性和应用服务方式的多样性。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项目的服务功能。

1.2 统筹规划原则

鉴于项目涵盖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既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和功能升级改造，又包括统计分析、服务产业等，各项工作须统筹规划、同步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满足相

关部门重点业务需求，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1.3 可扩展性原则

项目设计要采用先进设计思想和主流技术，要考虑系统结构、应用设计和数据结构的可扩展性，以适应项目变化的需求。

2 项目建设要求

2.1 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与开发需依托北京市、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技术规范要求，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存储、提取、应用合法合规。

2.2 技术路线要求

项目需结合 WEB 开发、移动开发等多种方式，以 B/S 架构为支撑，综合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数据挖掘等业内主流信息化技术，满足当前业务处理的需求，系统各基础组件和业务组件须具备高度松散和快速开发的特点。

2.3 软件开发要求

项目采用合理的软件研发体系结构，在开发过程中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同时选择主流开发及运行软件平台及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发工具，并在需求分析、设计、编码、集成、测试中严格组织软件的规范化管理。

2.4 接口设计要求

项目需按照北京市、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的有关要求，依托项目建设成果，结合实际需求，面向部机关各单位及其他政府单位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接口设计需遵循通讯协议和网络安全标准，接口传输协议、格式、性能、安全以及约束条件需科学合理。

2.5 软件测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针对软件开发内容执行集成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和易用性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记录总结。

3 信息和数据维护原则

3.1 网站合规建设和运维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和建设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政府网站管理各项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维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

台) 政府网站。

3.2 数据采集内容权威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原则

要求数据采集内容均来源于国内外权威正规渠道，充分利用政府机关、专业网站、专业媒体等机构的信息源，获取更为广泛准确的信息，采集原始信息要全面翔实，同时应遵守国家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利用的信息无知识产权纠纷。

3.3 网站管理及作业流程的规范性原则

网站运营及数据服务、信息和数据的加工处理、客户服务流程要求规范化，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完备的数据处理平台。

四、建设需求

本项目基于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拓展现有应用场景和业务范围，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采用主流技术架构，丰富质量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同时利用大模型等技术实现业务赋能。平台整体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完成国产化适配，对安全性能优化升级等。

项目打造基于“三京”体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质量促进提升、质量救济服务、标准创新引领、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四大应用子系统，有效支撑首都标准化和质量发展工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实现办公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通过平台对质量信息汇集与运用，打造企业的质量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涵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特种设备、质量培训等维度，为企业提供一系列的质量服务。

1.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由质量促进提升子系统、质量救济服务子系统、标准创新引领子系统、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子系统四大子系统，以及一个后台管理组成，具体如下：

1.1 质量促进提升子系统建设

围绕质量强企、强链、强区的申报、培育和管理持续改进活动，服务质量人才，加强质量在线教育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等业务需要，建设质量强链、质量强企、质量强区、质量人才服务、质量激励等应用子系统，用于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拉高质量高线，增强企业、产业、区域质量竞争力。

1.1.1 质量强链服务模块

用于支撑质量强链工作开展。质量强链工作是市场监管总局一项重点工作，按照《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为市局及

各区局提供管理功能，实现相关文件、计划及总结的在线上报与归档，支持产业链图谱、质量问题清单，质量攻关项目管理。通过汇聚北京市产业与企业数据，生成重点产业链地图与画像，支持查询、展示产业链发展现状等。

1.1.2 质量强企服务模块

1.1.2.1 企业画像

整合企业各维度信息，通过企业画像模型对每个企业生成企业质量画像，提供包括图表、统计数据等企业质量画像的可视化展示，企业可通过平台登录查看自身企业画像，监管单位可查看系统内所有企业画像信息，支持按区域、行业、企业规模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和分析。

1.1.2.2 优秀案例推广

管理企业质量提升、质量问题解决、质量技术攻关、质量创新成果、产业链质量提升、质量强区等典型案例等。

1.1.3 质量强区服务模块

建设质量强区服务模块，功能包括培育申报、质量指标监测，实现质量强区培育申报管理，采集区域质量相关数据，为北京各区的质量强区培育和质量提升提供决策支持等。

1.1.4 质量人才服务模块实现对质量人才的个人资料、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教育背景等基本信息的集中管理，支持人才信息的动态更新等。

1.1.5 质量课程服务模块

发挥“互联网+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建设一个可持续更新的质量课程平台，实现课程管理，在线学习与课程推荐等。

1.1.6 质量激励模块

支持质量奖励申报、评选、公示及追踪，展示获奖企业优秀案例成果，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开展企业筛选、推荐等。

1.1.7 移动端模块

构建移动端质量课程，丰富质量促进提升服务途径和终端，方便用户随时获取质量相关知识。

1.2 质量救济服务子系统建设

服务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的开展，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要求，以及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及时向消费者提示近期需要注意的问题产品和服务，采

取一系列监管措施和救济手段守住质量底线。

1.2.1 召回信息管理

建设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公示模块,管理北京及全国的缺陷消费品数据和信息公示。由市局、区局用户负责管理信息和发布公告,社会用户可以查看公示信息。

实现对缺陷消费品召回全流程管理,支持召回信息录入、批量导入、修改、公告及删除等操作,并提供多条件的查询及统计分析。

1.2.2 消费警示

面向社会用户实现收集消费品和服务的反馈,包括收集消费者对消费热点、产品和服务问题的线索、注意事项的建议等,用于分析调查。

1.2.3 移动端模块

通过移动端实现缺陷消费品通报,收集消费建议,方便用户随时获取消费品相关提示。

1.3 标准创新引领子系统建设

以标准化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强标准化为行政管理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升级改造首都标准网,为标准资源建设、标准研究服务、个性化应用等业务需求提供标准一站式服务。

1.3.1 标准知识管理模块

标准知识管理模块提供标准导航、数字化阅读、标准比对、知识点关联等功能,将各环节产生的数据、知识、信息实现共享、协同实时传递。标准知识管理主要针对标准知识点自身业务数据进行管理,如实现标准引用、采用、作废、替代等知识关联的关系构建,标准知识的结构化数据处理,标准业务数据的标准对比等标准数据,这些标准的数据存储及部署在政务云上,系统支持“一平”对接要求,标准知识管理提供了标准开放的接口,实现标准、专题服务、标准业务、质量指标等数据的共享,允许其他业务系统需要标准信息的数据调用及展示。

1.3.2 标准文本结构化应用模块

构建用户的标准知识推荐应用模型,结合基于知识图谱和用户标签的个性化推荐,根据对用户行为数据智能分析的结果,准确理解员工行为特征、关注点及搜索意图,主动提供标准及关联知识的多维度展示,按需推送相关标准条款,智能推送热点标准。通过嵌入其他应用系统在阅读和浏览知识时能够自动探测内容中的标准或者设备对象,推送给用户快速展示浏览。

1.3.3 标准数字碎片化模块

实现标准的知识网络及知识图谱,就必须对标准的内容进行碎片化,智能识别版面、自动提取标准知识点、自动构建标准知识网络、深度挖掘知识元,提高人工标引效率、缩短标准加工的周期、减少成本、节省人力资源,实现数字化、规范化、碎片化的标引加工系统,加快标准知识点在标准体系、标准服务化中的行业应用,实现标准资源增值和标准知识网络的应用。

1.3.4 产品标准质量指标分析模块

产品标准质量指标进行加工,然后根据指标进行归类统计分析,对标准指标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和抽取,形成标准指标数据库,建设一套标准指标管理维护体系,实现标准指标的立体化、智能化、体系化,并且体系里的信息能够得到动态和实时更新,实现产品标准质量指标分析比对。

1.3.5 标准动态管理模块

建设标准动态管理模块,搭建全库标准数据库,对标准的状态进行实时更新,实现对标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监测。标准全生命周期包括从标准计划开始,到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公告、标准发布、标准修订,完成对一条标准实施进展的动态关注。

1.3.6 标准更新与跟踪模块

用户可借助平台的信息更新与跟踪服务,获得具有统一的形式、载体、发布方式的标准资源,能够在数据海洋中快捷查找到所需的标准信息,并实现自动更新和动态跟踪。

1.3.7 标准互动协作模块

平台将利用标准化研究和服务的经验优势、标准化专家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标准化互动咨询,提供专业的标准服务及标准协助。

1.3.8 标准研究模块

专题研究服务的开展,主要包括标准体系编制、标准技术指标比对研究、标准战略、标准与产业结合、标准与知识产权结合、标准与合格评定结合及其他专题研究等。通过对信息资源的研究和梳理,形成科学的、规范化的架构模型,通过模型,用户可以快速、方便地找到需要的资源,了解行业和产品的相关信息。

1.3.9 标准定制服务模块

开展个性化的标准定制服务,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或设置与自身需要最为密切的标准信息并以直观、便捷的方式获取专有信息。

1.3.10 标准宣贯培训模块

利用标准信息资源优势、标准化经验优势、标准化专题研究、标准定题服务等标准服务形式，面向社会提供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认证认可领域的专业培训、宣贯、咨询、辅导服务，为用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标准知识在线和离线标准化讲座、标准宣贯和教育服务，提供标准知识学习积累、信息交流沟通的平台，促进标准化应用技术的积累交流及标准业务的推广应用。

1.3.11 标准知识图谱模块

通过知识图谱，可以实现 Web 从网页链接向概念链接转变，支持用户按主题而不是字符串检索，从而实现真正的语义检索，遵循知识图谱的搜索引擎，能够以图形方式向用户反馈结构化的知识，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定位和深度获取知识。通过标准数字化、碎片化加工后，构建了标准的知识图谱关系。系统从标准的来源、创建者、发布单位、归口单位、标准修订关系、替代关系、引用关系等构建标准知识的关系，实现标准从点、面、线立体的多维标准服务方式。

1.3.12 标准全文智能搜索模块

需要对标准的全文进行检索及海量的文本内容进行管理，实现快速的信息定位。结合当前的大数据技术结合，管理海量的大数据资源，利用标准数据分析和智能挖掘技术，对标准海量数据进行精细化处理，并在海量的数据资源中挖掘有用的标准知识，以期摆脱低层次的数据应用，向信息智能和知识发现的多维度应用发展。标准的应用是建立在知识、信息、数据、资源等不同类型载体基础上的，而基于不同类型的载体，提供多用途的智能应用，即完成“资源→数据→信息→知识→应用”的加工过程，提升标准资源附加值。

1.3.13 标准知识综合门户模块

构建标准知识综合门户，围绕企业的业务流程进行企业应用系统的集成，实现标准知识的智能处理，才能获取企业中具有关联性的信息，而关联性的知识是组织中最为重要的知识。用户在界面上实现一站式检索，可以快速有效地进行标准服务及标准应用。

1.3.14 标准智能审查模块

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对申请地方标准文件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帮助提升行业部门、标准化院及标准化处的审查效率和准确性。系统与现有地方标准申报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内置地方标准的合规性审查规则，通过自动化规则引擎，对申请内容进行逐条审查，一是判断申请地方标准的内容与现有法规、标准的一致性，识别出冲突或不一致的部分；

二是审查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标准格式和写作规范。

1.3.15 北京市标准化管理

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地方标准管理、标准化专家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标准补助资金管理、标准化统计分析 5 个应用模块，统一作为利旧内容纳入本项目标准创新引领子系统内，统一进行适配改造，通过统一用户体系完善地方标准管理模块统一登录，接入“京办”等。

1.3.16 移动端模块

移动端实现标准查询、标准阅览、标准查重、标准比对、标准解读等功能，实现对标准信息资源的深度整合与高效利用。

1.4 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子系统建设

为市场主体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计量、特种设备等一系列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相关服务，引导机构增加服务供给，通过服务导览推动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为产业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

1.4.1 检验检测服务模块

建设检验检测模块服务社会用户，汇聚全市范围内与产业相关的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指标的数据、检验指标分类数据，通过按照产品种类、执行标准、检测项目等要素精准匹配符合用户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满足企业找到产品及零部件的试验、新产品测试、采购产品委托测试及全品类检验检测等质量服务机构的需求。

1.4.2 认证认可服务模块

建设认证认可模块服务，展示全国、全市认证服务机构，呈现各机构的简介、业务范围，展示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供用户选择。支持用户通过输入认证类别、标准号、机构名称等条件匹配符合需求的认证认可机构列表，供用户自行选择。

1.4.3 检定校准服务模块

建设检定校准模块，展示取得 CNAS、CMA 资质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各类计量服务机构，呈现各计量测试服务机构的简介、专业技术优势，展示各计量技术机构的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供用户选择。

1.4.4 特种设备服务模块

建设特种设备模块，汇总特种设备相关机构的能力资源和相关要求。收集整理总局已发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专题栏目展示。支持用户对特种设备机构和安全

技术规范进行检索。与事中监管系统对接业务功能入口。

1.4.5 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导览

管理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的信息，包括各区、工作站点、工作人员、服务内容、入驻机构数量、入驻专家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4.6 综合智能检索服务模块

建设综合智能检索服务模块，包括分类查询、内容查询、指标查询、资质查询等功能，实现多维度、精细化的信息筛选与精准定位。借助大模型技术实现智能问答，快速匹配需求。

1.4.7 移动端

集找机构、寻站点、集需求等功能于一体，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资源查询功能。

1.5 管理后台

1.5.1 站点管理

可对系统内的检验检测站点、认证服务站点、检定校准站点、特种设备检测站点、标准服务站点等各类服务站点进行管理，可对站点资质证书、站点基础信息等项目进行管理。支持对现有站点停用、清退。

1.5.2 人才库管理

运维人员对产品检验服务、计量服务、特种设备、标准服务、认证服务人才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1.5.3 检验检测管理

实现对全市范围内与产业相关的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机构、能力参数等数据的在线管理。

1.5.4 认证认可管理

实现对全市认证服务机构的在线采集，包含机构的简介、业务范围，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认证类别、机构名称等内容。

1.5.5 检定校准管理

实现对取得 CNAS、CMA 资质以及法定授权机构等各类计量服务机构的在线管理。

1.5.6 特种设备管理

建设特种设备管理模块，实现对特种设备相关机构的能力资源和相关要求的在线管理。

1.5.7 发布管理

管理员可自行设置新闻栏目，并对各栏目下的新闻进行添加发布操作。

1.5.8 用户管理

可对用户信息、用户角色、字典信息、功能节点等信息进行管理。

1.5.9 日志管理

管理人员可对日志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用户登录时间、IP、用户名、操作模块、操作详细说明等信息，系统用户可以在日志管理中查看用户登录以及操作的日志信息。

1.5.10 用户认证体系对接

与京办对接，验证认证用户身份信息和单位信息。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验证企业、法人、自然人信息。

1.5.11 应用集成

按照首都之窗对接入应用的技术要求，完成与首都之窗门户的衔接。按照京通对接入应用的技术要求，完成与京通门户的衔接。

2. 数据资源库建设需求

2.1 建设目标

汇聚各渠道质量要素数据形成底层数据资源，数据来源包括国家总局、市大数据平台、原首标网的数据、局内历史数据和人工采集数据等。通过整合加工，推进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整合共享，形成质量要素数据资源库。

2.2 建设内容

设计并描述数据架构，包括支撑业务运行的业务库、专题库与主题库。重点梳理各数据库数据资源、明确核心数据内容，以及数据项、更新频率、数据开放共享要求等，描述历史数据迁移、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数据开放等工作，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等。

对接市级大数据平台及北京市场局数据中台资源的需求与供给关系，获取的信息资源及获取方式等。

2.3 历史数据迁移

原系统有 800GB 标准数据，存储在自建机房 Oracle9i 等数据库，本次升级改造过程中需要迁移到政务云环境。

2.4 数据资源规划设计

2.4.1 业务库设计

面向数据应用围绕业务对象对录入数据及系统各功能模块生产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抽取、加工、整理后形成业务库。

围绕数据应用主题，汇聚局内历史材料、人工采集等录入数据及系统各功能模块生产的业务数据，经数据录入、加工治理后录入业务库，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全面管理、分析和利用，为后续的数据加工整理分析和数据共享提供基础。

2.4.2 专题库设计

依托市场局现有局数据中台能力构建专题库，面向不同应用专题，抽取与专项业务相关的数据及业务数据，经数据治理、关联、统计分析和指标测算后录入专题库，支撑本系统数据分析、统计、建模、打标签等应用。

面向不同应用专题，抽取外部数据及业务数据，经深入分析和计算后，汇聚分析结果录入专题库。

2.4.3 主题库设计

抽取原始库中的业务结果数据和专题库的数据，通过加工形成主题库，以主题的形式进行组织和存储，支撑内外部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

2.4.4 数据治理

设计对数据汇聚、数据整合、数据校验和存储各阶段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

2.4.5 数据资源对接

根据各子系统业务需求，设计与市级大数据平台及市场监管总局等外部数据资源对接的需求与供给关系，数据共享及开放内容、频率等，获取方式等。

3. 系统通用组件开发需求

开发质量基础大模型、产业链质量图谱模型等可复用的通用组件，能连接多种数据源，通过调用执行操作，用于支撑业务应用系统功能。

五、技术要求

1. 总体框架与技术路线

围绕系统承载业务、系统功能、系统边界、服务对象以及与外部系统关系，设计本系统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和网络拓扑架构等，详细说明系统采用的技术路线。

项目需结合 WEB 开发、移动开发等多种方式，以 B/S 架构为支撑，综合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数据挖掘等业内主流信息化技术，满足当前业务处理的需求，系统各基础

组件和业务组件须具备高度松散和快速开发的特点。

2.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按照系统建设需求，详细设计质量促进提升子系统、质量救济服务子系统、标准创新引领子系统、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子系统四大子系统，以及后台管理子系统的功能模块的开发方案。

3. 其他技术要求

考虑到系统的整体规范、方便易用、稳定可靠等特性，在总体设计上对系统提出如下需求：

3.1 可用性

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3.2 稳定性

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系统配置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3.3 易用性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主页应满足个性化设置，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用户的工作任务不同而实现自由定制。

系统使用操作简便。通过提供下拉菜单、弹出页面等多种展现方式，以及更多的快捷方式（快捷键、右键菜单等），减少用户机械操作。

提供完善的联机帮助，所有操作菜单和提示信息全部使用中文。

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用户录入。

3.4 可维护性

提供服务器系统管理与维护、操作系统管理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为系统中多个功能设置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允许部分用户进行设置。

3.5 可扩展性

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可扩充性，能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增加不断升级扩展。

系统充分考虑可能的扩展内容，为其提供接口。

六、实施要求

1.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终验验收条件，其中：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主体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两年。

2. 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的岗位配置齐全、人员架构、成员职责明确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一定数量质量、标准、信息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3. 组织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需与应标方案中团队成员一致，如需更换项目成员的，需报备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团队成员也应满足团队要求。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保证 5 名以上从事质量、标准相关专业业务人员，协助甲方进行业务梳理与设计，以及 10 名以上技术开发人员，按照信息化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系统维护、运营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的实施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数据加工、信息采编、客户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驻场办公，需求调研阶段不少于 2 个小组，每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需在 2 个月内完成。开发阶段，数据资源建设阶段不少于 3 人驻场，实现数据采集及数据对接工作；现场开发组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提供原型系统给采购方确认。完成开发后，维护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项目运维期不少于两年），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各系统管理、维护和使用都需要进行现场专题培训，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及操作培训、系统的维护管理培训、数据库的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内容。

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要具备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政府网站运营及信息服务工作，能够与政府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其中直至项目终验合格，质保期内需保证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

4 验收要求

确认中标后，完成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及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

在项目验收前，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部署、培训等工作，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方移交项目成果，成果包含相关软硬件、应用系统软件及源程序、数据库及库表结构文件、详细设计文件、测试报告、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及使用说明、项目总结报告。

5 运行维护要求

5.1 运行维护期限、响应时间、周期要求

对应用运行执行 7x24 小时实时监控和维护，确保提供不间断服务，能够提供 5x8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5.2 业务应用功能维护要求

对应用进行日常技术维护及巡检，确保全部功能可正常使用。定期对应用系统执行优化工作，保障系统服务速度及操作的易用性。发生故障时能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对国家重要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5.3 定制服务要求

根据业务需要，提供页面调整、数据调整、文字调整等系统定制化服务。

5.4 人员能力要求

承担该项目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具有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大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工作踏实、认真、负责，能承担和胜任运行维护及应用定制化调整等各项工作。

5.5 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要求

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为应用系统提供优质的运维技术支持和管理。

6 售后要求

1)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2) 本项目的“系统功能需求”是采购人的一个初步需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更佳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

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现场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节假日也不例外）。

4)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原有业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进行处理，并移植到新系统中，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付。

7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8 系统展示相关要求

为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可采用文字、图表、图片等方式，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录制系统展示视频（时长 15 分钟内），此视频仅用于对展示内容的辅助说明，视频可保存在光盘中，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递交至开标地点（须密封递交并注明公司名称等信息），展示视频中不得出现与系统展示无关的内容：如公司介绍、相关人员介绍等，视频中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展示内容如下：

- 1、提供“企业质量画像”功能展示，包含企业质量领域公共数据展示、数据筛选和分析功能。
- 2、标准动态管理功能展示应包含以下 5 项内容：标准查询、标准对比、文本下载、到期提醒、标准购买等功能。
- 3、提供大模型赋能标准应用功能，包括提供智能编写、智能审查功能，标准智能编写要求实现标准格式自动生成、提供术语库、方法库、指标库、内容库智能检索，可自动按要求生成标准内容，标准智能审查要求实现形式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功能。
- 4、大模型赋能质量强链功能展示应包含以下全部内容：智能梳理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及关键数据、指标功能。

9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系统建设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

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包括打造基于“三京”体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质量促进提升、质量救济服务、标准创新引领、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四大应用子系统和后台系统，采用主流技术架构，丰富质量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同时利用大模型等技术实现业务赋能。平台整体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完成国产化适配，对安全性能优化升级等。建成后有效支撑首都标准化和质量发展工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实现办公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2)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局数据中台提供数据资源、数据工具组件，汇聚各渠道质量要素数据形成底层数据资源，数据来源包括国家总局、市大数据平台、原首标网的数据、局内历史数据和人工采集数据等。完成历史数据迁移，并通过整合加工，推进数据资源

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整合共享，形成质量要素数据资源库，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多源异构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与服务。为项目建设系统共享标准、干净、及时、准确的数据，为业务融合分析、查询统计提供数据开发服务。

3) 系统安全建设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 22240-2020）的第二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和开发，并全面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4) 系统部署

本项目升级或新建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应能支持跨平台部署，同时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

5) 其他要求

本系统安全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等要求均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2、补充说明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建设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3、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终验验收条件，其中：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主体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两年。

4、组织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需与应标方案中团队成员一致，如需更换项目成员的，需报备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团队成员也应满足团队要求。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保证 5 名以上从事质量、标准相关专业业务人员，协助甲方进行业务梳理与设计，以及 10 名以上技术开发人员，按照信息化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系统维护、运营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的实施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数据加工、信息采编、客户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驻场办公，需求调研阶段不少于 2 个小组，每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需在 2 个月内完成。开发阶段，数据资源建设阶段不少于 3 人驻场，实现数据采集及数据对接工作，现场开发组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提供原型系统给采购方确认。完成开发后，维护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项目运维期不少于 2 年），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各系统管理、维

护和使用都需要进行现场专题培训，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及操作培训、系统的维护管理培训、数据库的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内容。

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要具备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政府网站运营及信息服务工作，能够与政府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其中直至项目终验合格，质保期内需保证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维保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

(2) 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65*24*0.1%$ ）。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 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 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 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 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 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 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 需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 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驻场服务。

6、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无问题项目进入终验。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 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 由甲方组织初验, 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初验合格后, 系统经过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 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 通过了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 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 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 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2) 项目初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3) 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4)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3、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两年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可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第___包的投标，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最多只能中 1 个包”的中标原则。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中标 1 个包，则同时放弃其它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述中标原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如未选择，投 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逐项填写，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